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 年度）

我们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落实，现专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526 万元，均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9%；

3、经核查提供担保的经销商营运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风险可控。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5、各项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及具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年度)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王潭海



段继东

2019年3月27日